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校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校友，並鼓勵本校在學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，每年度當選名額以 3 位為原則。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、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 10 年以上富教育熱誠等具體事實者或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三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；服務公職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，或有具體重要貢獻；或有愛校建校之具體事蹟者。
 - 四、文藝體育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 - 五、行誼典範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第 3 條 推薦方式如下，經系務會議或處室相關重大會議通過：
- 一、本校各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(退休)教師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本校校友會或校外人士 5 人以上連署
 - 三、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第 4 條 推薦者應於當年 2 月 20 日起至 4 月 10 日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(送)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彙整。
- 第 5 條 推薦人經校友會初審後，送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覆審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遴選傑出校友名單。
- 第 6 條 傑出校友表揚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- 一、由校友會頒發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 - 二、於本校重大典禮公開表揚。
 - 三、發佈新聞稿，廣為宣傳。
 - 四、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(所)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